

本集團致力達致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要達到盡量提高股東所得之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兩大目標，良好管治實在不可或缺。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轉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及李達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且為執業會計師多年。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之解釋）已獲確認。本公司將會在未來數月內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所有董事聲明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就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之效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之權責載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內，該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收取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審核部門開會，審閱及收取其提交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廖榮定先生、陳振聲先生及李達義先生。廖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